

附件 2

2024 年度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背景、依据和决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大会议”项目为部门常年项目，按照本部门职能职责，经费主要用于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工作计划，历年人大会议服务保障情况，充分保证人大会议各项职能工作的开展等因素进行测算，2024年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为历会年，只有三县代表集中食宿，申请经费预算150万元，经审核批复15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开支，会期5天，资金主要支付三县代表集中吃住行、四区代表会议场租费、印刷等会议费用。三次会议参会代表356人（代表分怀远县81人、五河县50人、固镇县49人、龙子湖区42人、蚌山区41人、禹会区50人、淮上区34人和解放军驻蚌部队9人，共8个代表团），列席代表171人（分怀远县13人、五河县12人、固镇县12人、龙子湖区13人、蚌山区13人、禹会区14人、淮上区14人、驻蚌部队7人和不分团列席人员73人），工作人员88人。按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一类会议每人每天520元，因此经费预算

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的实施：代表大会会议会期 5 天，代表报到 1 天，会议前期准备 1 天，会议期间，成立了大会临时党委，黄晓武书记任临时党委书记，亲自领导大会各项活动，为会议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2022 年 1 月 15 日—19 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在蚌埠市大剧院顺利召开。为了做好大会各项准备，市委常委会多次专题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为大会安全、有序召开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为了加强大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大会筹备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材料简报组、宣传组、计划预算组、议案组、总务组、安全保卫组、会风会纪组 9 个组，各组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确保会议每个环节运转顺畅、环环相扣，大会组织工作严谨有序，圆满完成会议各项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内容、管理及实施情况：在蚌埠市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

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项目总体目标：为人大会议提供必要的、合理的经费与服务，实现“保运转”的基本目标，保障蚌埠市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成功召开，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完成年度人大代表会议的各项议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分为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人大会议”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价蚌埠市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绩效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式分为单位自评。单位自评由预算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本单位项目实施情况依据评价指标自行组织分析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467号）执行。项目有预算有方案有序开展。全年预算15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5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代表大会会议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市本级会议费管理规定，每笔开支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支

付，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会议开支严格按程序审批，做到每笔有方案和批示，厉行节约，不该开支的费用不予列支。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蚌财绩[2025]96 号）文件要求，明确了我单位自评的实施方式、目的、内容、依据、时间及要求方面的情况，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按时间、要求开展我单位 2024 年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通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增强部门单位的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使财政资金得到全面监管，财政预算和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监督机制。

（二）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时，要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项目决策情况。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市委同意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成立大会筹备处，

下设 9 个组，提前一个月，开展代表大会会议筹备工作。

项目过程情况。大会筹备工作和会议的服务工作，由大会筹备处统一指挥和调度，各组分工明确，按大会日程安排有序开展。整个大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按照预备会议通过的议程和日程安排有序进行。代表大会会议会期 5 天，代表报到 1 天，会议前期准备 1 天，会议期间召开全体会议 3 次，主席团会议 5 次，各代表团分组审议 5 次、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 1 次、预备会议 1 次、财经委员会会议 2 次、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2 次。各类会议召开有详实的时间和参会人员安排，会议审议通过事项达到 100%。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实现既定的目标。

项目产出情况。大会会期 5 天，参加会议人数超过法定总代表人数的 2/3，其中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代表团分组审议会议等各项会议次数 19 次。会议审议事项通过率 100%。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完成。会议成本不超过年初预算 150 万元。

项目效益情况。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 316 件议案建议，代表评价满意率 98.1%，问题解决率达 94.3%，议案建议办理的质效及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和成就感持续提升。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和批准蚌埠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蚌埠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蚌埠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主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能职责。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财政厅项目管理办法履行项目入库程序。设立的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设立的绩效指标具有明确性。资金投入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做到了手续完备，资料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该项目中的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次数完成率 100%，会议服务保障质量优秀，会议项目完成及时，其中人代会和常委会根据法律规定和市委批复按时召开。成本控制方面，每次会议支出均在会议定额范围之内，项目执行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主是要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

事任免权，全力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同时通过我单位对会议的精心筹备，通过我市其他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会议服务保障充分，参加人员满意率也较高。

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情况	20	20
项目过程情况	20	20
项目产出情况	40	40
项目效益情况	20	20
总分	100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大会指导思想，成立大会筹备处，周密组织。各组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各组以大局为重，分工不分家服从大会筹备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建立筹备工作例会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大会顺利按计划会期召开，参会代表符合法定人数。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会议组织工作细节考虑不够周全，各组之间信息不够畅通。
- 2、会议用餐人数波动大，难于准确把握。会议期间，与会人员擅自外出没有提前报告，导致住宿人数与用餐人员有出入，难于发挥资金效益作用。

七、有关建议

1、建议各组加强协调沟通，事前多考虑细节问题，每个组编制应急预案。

2、严肃会议纪律，增强会风会纪。严肃会议纪律，推进良好的会风，促使会议按法定的程序推进，确保实现会议的预期目标。

附件：人大会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人大会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方法及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得2分；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得1分；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得1分；4、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2分；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得2分；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1分。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有绩效目标的，得0.5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得0.5分；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0.5分；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0.5分；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得0.5分；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的，得0.5分；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1.5分；2、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的，得1.5分。对上述2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方法及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leq 100\%$ 的，得 5 分；资金到位率 $\geq 115\%$ 的，得 0 分；资金到位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 5 分之间计算确定。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的，得 5 分。	5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leq 100\%$ 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 $\geq 115\%$ 的，得 0 分；预算执行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 1.5 分之间计算确定。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1 分；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 1 分；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的，得 0.5 分；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 0.5 分。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得 1 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 1 分。对上述 2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得 1 分；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 1 分；3、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的，得 0.5 分；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的，得 0.5 分。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leq 100\%$ 的，得 10 分；实际完成率 $\geq 100\%$ 的，可酌情扣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方法及标准	得分	备注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100%的，得 10 分；质量达标率≥100%的，可酌情扣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达标率≤100%的，得 10 分；成本节约率≥100%的，可酌情扣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影响力，2022 年度人大开展立法备选调研工作，进行立法后评估、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制定立法 2 件，修改立法 1 件，审议立法 6 件，得 5 分。	5	
			5		提高议案建议质量的，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316 件议案建议，代表评价满意率 98.1%，问题解决率达 94.3%。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公民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90%以上，得 10 分；满意度 60%以上，得 5 分；满意度低于 60%，得 0 分。	5	
			5	代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市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90%以上，得 10 分；满意度 60%以上，得 5 分；满意度低于 60%，得 0 分	5	